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0年度訴字第536號

原告 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韻如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諭 律師

複代理人 宋雲揚 律師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顏嘉佑

張鳳翼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109年度訴字第370號勞工退金條例事件，涉及本案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52號民事事件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29日裁定駁回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3月28日以111年度勞抗字第12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；另涉及本案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民事事件於111年5月30日判決，經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重勞上字第42號民事事件審理，該案業於113年9月9日撤回上訴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均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1 三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05 法官 林妙黛

06 法官 畢乃俊

07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3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

01

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

書記官 李依穎